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别提示

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 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 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申 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、同一申购价格 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 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 对象的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 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%,本次发行执行3%的最高报价剔除比 例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 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。剔除部分的配售 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壹连科技"、"发 行人"或"公司")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 号〕)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205号]),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 交所")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 销业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23]100号)(以下简称"《业务实 施细则》"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 (深证上[2018]279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")、 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(2023年修 订)》(深证上[2023]110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行实施细 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"证券业协会")发布的《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承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[2023]18号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(中证协发[2024]237号)(以下简 称"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")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 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》(中证协发[2023]19号)等相关法律 法规、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,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 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,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证券"、"保荐人 商)。

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 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结算平台进行,请投资者 认真阅读本公告。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,请查 阅深交所网站(www.szse.cn)公布的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等相 关规定。

本次发行的网下剔除比例规定、发行方式、回拨机制、网 午8:30至询价日(2024年11月5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 责任。 上网下申购、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,具体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,

1、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(以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 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、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 人(主承销商)负责组织实施。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cn)及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。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, 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《网上发行实

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企业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或有)组成,若确定的发行价 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(以下简称"年金基金")、符合《保险资金 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(以下简称"保险资金")和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本次发 的相关安排"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《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》(以下简 称"《发行公告》")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

2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,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

3、网下发行对象: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 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合格 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

4、初步询价: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11月5 日(T-3日)的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 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、提交拟申购价格

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4年11月4日,T-4日)上

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,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。网下投 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。

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 别填报不同的报价,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,且最 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,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。

相关申报一经提交,不得全部撤销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 报价的,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。确需修改价 格的,网下投资者应充分说明改价理由、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 依据、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(或)定价决策程 序不完备等情况,并将改价依据及(或)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 序等资料存档备查。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加强报价后撤单修改

股,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指 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 股的整数倍,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50万股

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50万股,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.21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。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 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模,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投资者不遵守 行业监管要求、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,该配售 对象的申购无效。

参与初步询价时,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 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在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 个自然日(即2024年9月30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 低值,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 第五个交易日,即2024年10月29日(T-8日)的产品总资产计 算孰低值。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,保荐人(主承销 商)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。

参与本次壹连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4年11月4 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招商证券IPO项 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(网址:https://issue.cmschina.com/ipos) 提交给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。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、未能完整 销商)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、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 理或不予配售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网下投资者违反 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,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4年11月4日,T 上午8:30至询价日(2024年11月5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 前,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 szse.cn)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。未在询价 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。 不得参与询价。

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。网 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 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

特别提示二: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 守行业监管要求,如实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配售对 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,包括《网下配售对象资 告》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《网下 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 的资产规模会额保持一致,目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 述证明材料及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汇总表中填 写的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4年9 月30日)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象成 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 前第五个交易日(即2024年10月29日,T-8日)的总资产金额 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

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项目 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 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;若不一致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

特别提示三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,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

初步询价期间,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图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,即2024年9月30日)的总资 产金额,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。 商)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其他相关 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。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 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10 (T-8日)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投资者在深交所 电子平台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 (主承销商)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

(下转C2版)

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、"壹连科 技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 过,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 会")证监许可[2024]1107号文同意注册。《深圳壹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》及附 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(巨潮资讯网,网址www.cninfo. com.cn;中证网,网址www.cs.com.cn;中国证券网,网址www. cnstock.com;证券时报网,网址www.stcn.com;证券日报网,网 址www.zqrb.cn;经济参考网,网址www.jjckb.cn),并置备于发 行人、深交所、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(主承销商)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证券"或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)的住 所,供公众查阅。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、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、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,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《深圳壹连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 及推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")。具体内容 如下:

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为9:30-15:00,网上申购时间 为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投资者在2024年11月8日(T日) 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

2、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,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11月4日(T-4日)12: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,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招商证 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(https://issue.cmschina.com/ 8:30 至询价日(2024年11月5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网下 ipos)

3、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(以下 简称"战略配售")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下简 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"网上 进行,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 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、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 (主承销商)招商证券负责组织实施。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cn)及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")登记结算平台实施;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(以 下简称"交易系统")进行,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 交所网站(www.szse.cn)公布的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[2018]279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上发行 实施细则》")。

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、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组成。若确定 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

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股的整数倍,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50万股。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(以下简称"年金基金")、符合《保 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(以下简称"保险资 金")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投资")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《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》(以下简称 "《发行公告》")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 量、认购数量、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

4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,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

5、网下发行对象: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1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11月8 司、保险公司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 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,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

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。 6、初步询价: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、提交 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。

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,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。网下投资者提 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。

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 报不同的报价,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,且最高报价 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。 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,同一配售对 象只能有一个报价。相关申报一经提交,不得全部撤销。因特殊 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,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,在深交所 据、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(或)定价决策程序不 完备等情况,并将改价依据及(或)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 料存档备查。

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或有)、发 元,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 股,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指

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50万股, 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公募基金")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(以下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.21%。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 简称"社保基金")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(以下简称"养老金")、企 管要求、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、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、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。

>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 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的上一月最 后一个自然日)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 低值,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 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9日(T-8日)的产品总资产计算 孰低值。

参与本次壹连科技网下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投 资者应在2024年11月4日(T-4日)12: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(https://issue.cmschina.com/ipos)完成 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。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、 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,发行人和保荐 人(主承销商)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、将其报价作为无效 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 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网下投资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网下发 下要求操作: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4年11月4日,T-4日)上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4年11月4日,T-4日)上午 午8:30至询价日(2024年11月5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前,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 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,并填写 cn)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。未在询价开始 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 与询价。

>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。网 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 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

特别提示二: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 行业监管要求,如实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,包括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、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 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。网下投资者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报告》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 模金额保持一致,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 及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《招股意 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4年9月30日)的总 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 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

(即2024年10月29日,T-8日)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 的孰低值。

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项目 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 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;若不一致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 者自行承担。

特别提示三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

初步询价期间,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刊登 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,即2024年9月30日)的总资产金 额,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 交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 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。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 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9日(T-8日)的 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。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填 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。

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模,为 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 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,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 (T-3日)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 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 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 孰低值。

> 7、网下剔除比例规定: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,对所 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 由高到低、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 大、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(申报时间以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)由晚到早、同一拟申购价 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分 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 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%,本次发行执行3%的最高报价剔除比 例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 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 网下申购。

>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考虑 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、有效认购倍数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市场 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 因素,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效报价投资者 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按照上述原则 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。

(下转C2版)